

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发展和改革局	发展和改革局 (国动办)	行政单位	人防工程 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易地建设费	<p>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半收取7.5元/m²）、城市规划区内民用建筑（非商业性15元/m²、商用、营业类30元/m²）、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大学城等区域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民用建筑（非商业性15元/m²、商用、营业类30元/m²）、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公立学校教学楼、综合楼（10元/m²）、10层以上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35元/m²）、10层以上非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30元/m²）。以上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宁价费发〔2001〕第65号）第十条规定标准的80%执行。</p>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原自治区物价局	<p>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宁政发〔2009〕67号）</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免保障性安居工程和生态移民工程建设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5号）</p> <p>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免相关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p> <p>《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综〕发〔2014〕999号）</p> <p>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p> <p>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宁财〔综〕发〔2019〕463号）</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p> <p>《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实施办法》</p>	